附件

2023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重点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 抓好“一地一区”发展定位信息公开 | 聚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及时公开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等信息。 |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运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主动发布市场信心提升战、实体经济突围战、城市更新攻坚战、乡村振兴整体战略等方面政策及实施情况。做好“四个一批”重点项目、消费升级行动、稳经济增长“40条”措施实施情况、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信息公开。 | 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围绕打好“交通建设三年大会战”、建设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争创“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方面，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局、区交运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抓好教育、科技、人才领域信息公开 | 做好“双减”政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抓好教育监管及教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等方面信息公开。 | 区教育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围绕实施创新主体培育行动，升级打造“科技新村在线”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主动公开相关政策。 |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聚力建设特色产业人才发展集聚区，及时公开人才服务管理政策措施。 |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1 | 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 抓好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 围绕落实“稳就业”政策、培育“秦巴妹子”创五星级“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等方面信息公开 |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农民工服务中心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健康科普等信息公开。 | 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加大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及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美丽河湖建设、种养业面源污染防治等环保信息公开力度。 | 达川生态环境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事业等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文体旅局、区国资中心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抓好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 区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及时公开 |
| 决策过程中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意见采纳情况。 | 区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及时公开 |
| 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完善公开参考样表。 | 区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及时公开 |
| 凡审计机关对外公告或披露的问题，相关被审计单位要全面公开整改结果。 | 区审计局、被审计区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及时公开 |
| 推动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开。 | 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部门 | 及时公开 |
| 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部门 | 及时公开 |
| 2 | 纵深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持续完善专栏内容 | 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 | 区司法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及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8月底前实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未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 区司法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8月31日 |
| 健全专栏内容保障定期检查机制，重点检查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助企纾困、稳岗就业、养老服务、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社会救助等本地区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区政府组成部门 | 及时公开 |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领域全流程公开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等信息。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规编中心、区房征中心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加强政府网站开设的乡镇（街道）、部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 | 区信息公开服务中心，达川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及时公开 |
| 做好涉企政策公开 | 围绕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走出去、送上门，加强信息公开服务，提高政策透明度和获取便利度。 | 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口岸物流中心、区金融工作局、区税务局等相关区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及时公开 |
|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辅导、咨询解答和培训交流工作，有力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服务水平。 |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经信局等相关区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坚持 |
| 2 | 纵深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政策解读职责。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工作机制，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要采取多元化形式解读政策，如简明问答、专家解读、媒体专访、在线访谈、视频动漫解读和场景演示等形式，解读形式不得少于3种。 | 区政府组成部门 | 及时公开 |
| 教育、卫生、人社等部门要建设政策咨询库，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予以分解提炼，在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等公开。 | 区信息公开服务中心、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 8月31日 |
| 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 | 转变依申请公开办理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主动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杜绝超期回复。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法制审核流程，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办理合法性审查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题，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 区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坚持 |
| 2 | 纵深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 | 优化完善群众诉求办理回应管理制度，健全评价机制，促进群众关切回应服务规范化标准化。聚焦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深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由“办不办”向“好不好”转变。加大群众关切回应服务结果公开力度，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各部门回应群众关切情况要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政府工作。 | 区政府办、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坚持 |
| 防范化解重大舆情风险 | 密切关注政策发布及施行情况的舆情监测，跟踪了解人民群众的新诉求，研究解决社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前做好应对预案。针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加强风险研判，妥善应对处置。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强化舆论阵地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重大突发性事件及时公开信息、阐明观点主张、主动稳妥应对，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 区政府办、区信息公开服务中心等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坚持 |
| 3 | 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 | 进一步提升先行先试质效 | 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文体旅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等5个先行部门，百节镇、石桥镇、石梯镇、杨柳街道、三里坪街道等5个先行乡镇（街道）要围绕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加快建设“基层政务公开”专区，为全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经验做法。明月江街道、双庙镇、大树镇、石梯镇、石桥镇要依托“数字乡村”等智能化治理平台，探索打造特色亮点。 | 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文体旅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等区级相关部门，百节镇、石桥镇、石梯镇、杨柳街道、三里坪街道、明月江街道、双庙镇、大树镇等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坚持 |
| 其他部门、乡镇要对标“五公开一建设”任务，补齐短板弱项，提档升级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使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 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坚持 |
| 区政府办要加强对各部门及乡镇（街道）的指导，督促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逐项细化实化措施。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 | 区政府办等相关区级部门 | 长期坚持 |
| 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 | 各部门及乡镇（街道）要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于2023年7月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杜绝事项目录与公开内容“两张皮”的问题。 | 区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7月31日 |
| 区级有关部门要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对公共文化服务、义务教育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清单编制的公开。 | 区政府组成部门 | 8月31日 |
| 4 | 全面加强平台载体信息化建设 | 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化管理水平 | 参照省政府网站数字政府“四个一网”（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布局政府门户网站，结合实际，推进栏目、专题以及内容整合，建设本地“数字政府”专区。 | 区信息公开服务中心等区级相关部门 | 5月31日 |
|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创新网站运营模式，探索数字化政策发布，推动政府网站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强化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建设，加快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2023年底前实现一级标准率达到100%。 | 区信息公开服务中心等区级相关部门 | 12月31日 |
| 加强政府网站日常监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要做到多人审查、专人把关，务必保证表述规范、内容准确。 | 区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区信息公开服务中心等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坚持 |
| 完善政务新媒体运维机制 | 全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机制加强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川办函〔2022〕89号）要求，严格落实管办责任，加强内容建设和保障，畅通互动服务渠道，完善政务新媒体矩阵。 | 区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坚持 |
|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评估的公平性、专业性和规范性。 | 区政府办 | 12月31日 |
| 推进“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实现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办事进度全程可查，同时注重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提高政务新媒体便民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区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坚持 |
| 开展政务新媒体专项清理，建立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杜绝政务新媒体账号瞒报漏报和监管体外运行。 | 区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坚持 |
| 4 | 全面加强平台载体信息化建设 | 增强政府公报服务社会的权威性便捷性 | 强化受赠点管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要及时置放国、省、市三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 | 区文体旅局、区档案馆、区信息公开服务中心等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坚持 |
| 完善公报数据库建设，做好数据整合交换，推动与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 | 区政府办 | 长期坚持 |
| 5 | 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 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工作 | 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本单位、本领域提出的公开要求，认真对照执行。建立健全公开与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公开前“三审”程序，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 | 区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长期坚持 |
| 区保密局要把政务公开中的保密审查工作纳入督查监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工作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区委保密局 | 长期坚持 |
| 加强监督管理 |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过时、失效的内容，做好信息归档工作，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 区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区政府办将适时对各部门及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并将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 区政府办 | 12月31日 |
| 5 | 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困难，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各先行部门、乡镇要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每季度撰写1篇高质量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 区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切实做好各类保障 |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抓基础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3个重点，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和工作保障。切实做好交流培训，健全常态化跟班轮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督促指导公开主体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区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